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1) 延遲寄發通函
及
(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補充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錄通函內的進一步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僅於滿足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所載的特定先決條件後方生效。因此，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實現。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錄通函內的進一步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珠海新概念及李博士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是正如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延遲，本公司預計需更多時間達成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出於該公告所述理由，董事會相信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屬必要，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僅於滿足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所載的特定先決條件後方生效。因此，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實現。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